

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管理規範

- 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及本市所轄各級學校使用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以下簡稱水訓基地）辦理訓練工作，特訂定本規範。
- 二、申請使用水訓基地辦理本市所屬基層水域運動選手培訓或集訓等訓練工作，相關受理期間、應備文件及借用期間如下：
 - （一）於使用日前二個月以書面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場地培訓計畫（附件 1）及水訓基地場地租借申請表（附件 2）。
 - （二）借用期間以年為單位，如需變更使用期程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三十日前申請。
- 三、經本局核准之使用單位，得無償使用水訓基地二樓之會議室、多功能健身空間及七間宿舍空間辦理培訓或集訓，免收水費、清潔費及場地維護管理費，惟使用期間之電費須按度數收費。前次電費未繳納完畢者，本局得不受理該單位申請借用。
- 四、借用期間必須至少有一名或以上教練陪同，由教練負責管理選手於水訓基地內外之一切行為與安全。
- 五、使用水訓基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水訓基地之門、窗、牆壁嚴禁擅自張貼廣告標語。
 - （二）為免發生電力危險或損壞，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
 - （三）嚴禁從事烤肉、炊事、施放煙火，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 （四）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等不在此限。
 - （五）為維護環境之整潔，水訓基地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嚴禁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嚴禁水訓基地於夜間十時後使用擴音設備。
 - （七）為確實控管水訓基地人員進出，嚴禁拷貝水訓基地鑰匙，若發現違反本原則，隨即收回鑰匙。
 - （八）使用水訓基地內部設施應善盡維護保養之責，如因使用不當，造成場地、設施及財務損壞，應照價賠償。
 - （九）水訓基地不負保管私人財物之責任。
 - （十）須遵守各空間使用管理辦法（附件 3、附件 4、附件 5），並遵守公告時間進出場，除申請空間外，未經許可，不可進入其他空間。
 - （十一）申請人員須於報到時提供含本人相片等身分證明文件供現場人員核對，並簽署場地使用同意切結書（附件 6）。
- 六、有下列情形者，本局有權停止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一）違反政府法令、本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借用水訓中心之場地不得做為營利教學場所，若發現違反本原則，經勸導再犯，將隨即停止場地使用。
 - （三）未經本局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
 - （五）借用期間，本局依權責辦理不定時巡檢，並做成紀錄，若發現違反政府法令、本規定或公序良俗，本局得終止培訓（集訓）單位或人員使用場地設施，並得自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不再受

理該單位申請借用。

(六) 本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

七、因違反相關規定致危及公共安全者，其所衍生之各項財務損失或賠償及法律責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八、本管理規範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借用單位) 借用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場地培訓計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參訓單位：

二、申請單位：

三、訓練緣由：

四、訓練時間：

五、訓練地點：

六、參訓對象及人數：教練____人、選手____人，共計____人。(申請期間必須至少有一名或以上教練陪同)

七、參訓名單：(可分多組，以下僅以A、B組示意)

(一) A組：隊職員____人、選手____人，小計____人。

編號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競賽組別	競賽種類/項目
1	教練	王大明	○○國中	男子組	划船/雙槳
2	選手				

(二) B組：隊職員____人、選手____人，小計____人。

編號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競賽組別	競賽種類/項目
1	教練	楊小福	○○國中	男子組	划船/單槳
2	選手				

八、訓練時間及內容：

(一) A組

星期	訓練時段	訓練地點	訓練人數	訓練內容	備註
一	9:00-10:30	○○場地	教練人 學生人	體能訓練	
	10:30-12:00	○○場地	教練人 學生人	專項訓練	
二					
三					

星期	訓練時段	訓練地點	訓練人數	訓練內容	備註
四					
五					
六					
日					

(二) B組

星期	訓練時段	訓練地點	訓練人數	訓練內容	備註
一	9:00-10:30	○○場地	教練人 學生人	專項訓練	
	10:30-12:00	○○場地	教練人 學生人	體能訓練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場地租借申請表

訓練活動		
使用場地		
二樓會議室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樓多功能健身空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樓宿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房間分配名單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租借單位：	(請核章)	
負責人：	(請核章)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請填寫 24 小時皆暢通之門號，作為緊急臨時聯繫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多功能健身空間使用管理規定

- 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每位使用者之權益及加強場地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下午 7 時至 9 時，未開放時間禁止擅自進入。
- 三、使用本場地訓練時，應有教練在場協助指導及調控使用人次，並由 2 人偕同相互輔助使用，如發生身體不適之狀況，請停止使用，並尋求水訓基地人員協助，未依規定以致傷害者，應自行負責。
- 四、若患有不適合激烈運動之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等）或身體狀態者，請先洽詢醫師評估身體狀況後斟酌使用。
- 五、為考量使用者安全，多功能健身空間最大承載管制標準為每次入場使用人數上限 13 人。
- 六、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進入本場地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及隨身攜帶毛巾，禁止穿著拖鞋、皮鞋或其他不適合場地使用規範之鞋類進入，並嚴禁打赤膊及赤腳。
 - （二）場內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不外借，亦嚴禁私自攜至場外。
 - （三）訓練器材及設備使用完畢應歸回原位，並使用現場清潔用品將器材上的汗水擦拭乾淨，請勿移動器材位置，使用器材如有任何操作及設定、損壞或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水訓基地人員處理。
 - （四）場內除飲用水及防護器材外，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如有食用營養品、補給品需求，應至場外。
 - （五）場內應遵守秩序，嚴禁嬉戲、喧鬧。
 - （六）應維護及保持場地整潔，禁止丟棄廢棄物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
 - （七）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或付費使用置物櫃，水訓基地不負保管責任。
 - （八）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其他標示物。
 - （九）避難通道、消防栓箱及配電箱之安全警戒區域，應保持淨空，嚴禁堆放及擺設物品。
 - （十）空調設備由水訓基地人員統一管理，不可擅自調整。
- 七、本場地使用人員，應配合本局辦理場地器材安全檢查、財物盤點等作業。
- 八、其餘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宿舍管理規定

- 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完善本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以下簡稱水訓基地）宿舍管理，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特訂定「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水訓基地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辦理之。
- 三、申請入住水訓基地宿舍之選手及教練，應檢具申請相關文件及住宿名單予本局審核。
- 四、住宿人員經核准後，應至宿舍櫃台報到、領取鑰匙，由宿舍管理人員安排進住房間。進住時，應清點房間內應有物品，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
- 五、為維護宿舍安全與安寧，水訓基地宿舍實施門禁管制，人員進出均應刷卡，並遵守門禁管制時間（請自備悠遊卡作為門禁登記使用）。
- 六、宿舍門禁管制間為每晚 10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期間除特殊狀況不可進出。
- 七、宿舍管理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會同本局或教練，定期或不定期進入房間檢查。
- 八、宿舍房間內部清潔維護，由該房間住宿人員負責；並由宿舍代管單位定期協助清潔維護。公共空間清潔維護及宿舍消毒除蟲，由宿舍代管單位統籌定期實施。宿舍設施設備有損壞或故障時，應向宿舍代管單位反映。
- 九、住宿人員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不得私下調換房間或床位，嚴禁男女混宿。
 - （二）不得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三）不得偷竊、賭博、喝酒、鬧事或鬥毆。
 - （四）不得存放危險物或違禁物。
 - （五）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網路相關規範。
 - （六）不得私帶訪客進出宿舍或留宿訪客。
 - （七）不得引介廠商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八）不得接裝超過宿舍及房間電力負載之電器。
 - （九）不得在房間內炊膳。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十一）不得在宿舍內或宿舍區室外非吸菸區吸菸（含電子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理。
 - （十二）不得將房間內之公物移至房間外或毀棄。
 - （十三）不得貼、釘、掛牆面，造成牆面汙損。
 - （十四）不得於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
 - （十五）不得有違法、違反其他住宿規定，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六）考量衛生安全，住宿人員需自備個人睡袋、枕頭、棉被等貼身用品，並由個人保管清潔。
- 十、住宿人員於退宿時，應將房間內個人物品清理乾淨，並會同宿舍管理人員清點應有物品。個人物品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丟棄處理；應有物品短少、損壞或其他情節嚴重者，須負賠償責任。
- 十一、其餘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會議室使用管理規定

- 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完善本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以下簡稱水訓基地）會議室，維護會議室環境整潔，特訂定「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會議室使用管理規定」。
- 二、會議室使用需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本會議室配合環保署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紙杯。
 - （二）本會議室之場地佈置、接待、記錄、錄音（影）等事項，由借用單位負責。
 - （三）本會議室內之任何物品請小心使用，使用後應歸位，並不得攜出。
 - （四）本會議室禁止吸煙及飲食。
 - （五）借用單位應維持會議室桌椅之整潔，會後將桌面擦拭乾淨，清潔會場並將垃圾攜出至資源回收桶加以分類。
 - （六）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場地。
 - （七）使用本會議室應愛惜公物設備、牆壁、天花板等不得任意釘掛，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或修護。
 - （八）未經同意不得於牆壁、門窗、白板上張貼海報等文宣品。
 - （九）使用視聽設備應按照說明使用，離去時應通知管理人員並將門窗電源關閉上鎖。
 - （十）各項設備如因不當使用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修理之費用；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損壞者，借用單位應即告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仍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十一）會議室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十二）如遇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十三）使用本會議室，借用單位應負維護秩序、清潔、安全之責。
- 三、凡申請借用會議室者，應附開會通知單（行政單位）或填具場地租借申請表，並經本局同意。
-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場地使用切結書

立書人（申請單位代表）：

茲同意於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申請使用水訓基地訓練場地，已充分閱讀並了解相關使用規範，將遵守相關單位之使用規定，妥善維護一切器材及設備，並保證於訓練結束後將使用場地整理乾淨且恢復原狀，場地借用期間如有人身安全問題概與水訓基地無關，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若有違反相關規定，需負擔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切結人：

（每位人員皆須簽署，未成年人應由監護人簽署或出具家長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